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应遵守国际人道法



联合国, 秘书长公告, ST/SGB/1999/13, 1999 年 8 月 6 日

为了确立适用于在联合国指挥和控制下执行任务的部队的国际人道法基本原则和规则, 联合国秘书长颁布以下公告。

第一条 适用范围

- (一) 本公告中所规定的国际人道法基本原则和规则适用于作为战斗员积极参加武装冲突的联合国部队, 并且仅适用于其积极参加武装冲突之时。因此, 这些基本原则和规则适用于实施行动和维持和平行动。在这些行动中联合国部队被允许使用武力进行自卫。
- (二) 公约的颁布并不影响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在 1994 年《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安全公约》之下的被保护的地位, 或他们非战斗员身份, 只要他们有权享受国际武装冲突法给予平民的保护。

第二条 国内法的适用

本规定不是所有对军事人员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道法原则和规则的详尽列举, 因此不得影响这些原则和规则的适用, 也不得取代在行动的全过程中对军事人员具有约束力的国内法。

第三条 部队地位协定

在联合国与在其领土内部署联合国部队的国家之间所达成的协定中, 联合国承担确保其部署在该国的部队在其行动中完全遵守适用于军事人员行为的一般国际公约中的原则和规则。联合国还承担确保其部队的成员充分了解这些国际公约中的原则和规则。即使在没有部队地位协定的情况下, 联合国部队也有义务遵守上述原则和规则。

第四条 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如果发生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联合国部队军事人员将在其本国国内法院受到起诉。

第五条 对平民居民的保护

- (一) 联合国部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平民与战斗员之间以及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做出明确的区分。军事行动只得针对战斗员和军事目标。禁止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
- (二) 平民应享受本条中所规定的保护, 但在他们直接参加敌对行动之时除外。
- (三) 联合国部队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避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减少附带平民伤亡以及对平民财产的破坏。
- (四) 在其作战区域, 联合国部队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避免将军事目标设在人口稠密区

内或其附近，并采取其它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居民、平民个人和民用物体不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危害。维和行动的军事设施和设备本身不应被认为是军事目标。

- (五) 禁止联合国部队发动属于无区别地打击军事目标和平民性质的攻击，或可能导致相对于其所预期到达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优势过分的附带平民伤亡或民用物体的破坏的行动。
- (六) 联合国不得对平民或民用物体实施报复性行动。

第六条 作战方法与手段

- (一) 联合国部队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不是无限制的。
- (二) 联合国部队应遵守有关国际人道法文书中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武器和作战方法的规则。这些规则特别包括禁止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以及生物战争方法，在人体内部易于爆炸、膨胀或变形的子弹以及某些爆炸性投射物。禁止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如不可探测的碎片、杀伤性地雷、饵雷和燃烧性武器。
- (三) 禁止联合国部队使用可能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或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
- (四) 禁止联合国部队使用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作战方法。
- (五) 禁止下令杀无赦。
- (六) 禁止联合国部队攻击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艺术、建筑和历史纪念物、考古场所、艺术品、礼拜场所、博物馆和图书馆。在其执行军事行动的地区，联合国部队不应使用文化财产及其直接周围设备，如果使用的目的可能使此项财产遭受毁灭或损失。严禁盗窃、掠夺、非法占有或破坏文化财产的行为。
- (七) 禁止联合国部队攻击、摧毁或移动对平民居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物体，如粮食、农作物、牲畜和饮用水设施或供给，或使这些物体失去效用。
- (八) 含有危险力量的设施，如堤坝和核电站，不得成为联合国部队军事行动的目标，如果这种军事行动可能导致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的损失。
- (九) 部队不得对受到本条保护的物体和设施实行报复性攻击。

第七条 平民和失去战斗力的人员的待遇

- (一) 不参加或不再参加军事行动的人员，包括平民、放下武器的军队成员或因疾病、受伤或被关押而失去战斗力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受到人道待遇，不得因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或任何其它原因而受到任何不利的区别对待。
- (二) 在任何时候以及任何场所都禁止对第七条第一款中所提到的任何人员实施以下行为：对生命和身体的暴力；谋杀以及残忍的待遇，如酷刑。残伤肢体或任何形式的体罚；集体惩罚；报复；扣押人质；强奸；强迫卖淫；任何形式的性攻击和侮辱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奴役；抢劫。
- (三) 妇女应该受到特别保护，以避免其受到任何攻击，特别是避免其受到强奸、强迫卖淫或任何其它形式的非礼侵犯。
- (四) 应给予儿童特别照顾并保护其免受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第八条 被关押人员的待遇

对于那些因被关押而不再参加军事行动的武装部队成员或其他人员，联合国部队应

给予人道的和尊重其人格尊严的待遇。在不影响他们法律地位的条件下，他们所受待遇应与 1949 年《日内瓦第三公约》的相应条款相一致，这些条款可做必要修正后适用于他们。特别是：

- (1) 应毫不延误地将其被俘和被关押的消息通知他们的依附国，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中央寻人局，以便通知其家人；
- (2) 应该将他们关押在能够提供一切卫生和健康保障的安全保险之场所。不得将他们关押在暴露于战火的战斗地区；
- (3) 他们应有权获得食物和衣服以及卫生和医疗照顾；
- (4)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他们施以任何形式的酷刑或虐待；
- (5) 自由受到限制的妇女应该与男子分开关押并且应由妇女直接监管；
- (6) 因直接参加敌对行动而被联合国部队逮捕、居留或监禁的未满 16 岁的儿童应继续受到特殊保护。特别是应该将他们与成年人分开关押，但其家庭成员除外；
- (7) 应尊重和保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被关押人的权利。

第九条 对伤者、病者以及医疗和救援人员的保护

- (一) 在联合国部队权力之下受伤或患病的武装部队成员或其他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受到尊重和保护，并依其健康状况的需要，得到医疗照顾和关注，而不应有所区别。治疗方面的优先顺序只能根据医疗上的紧急理由决定。
- (二)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商定停火或其它局部办法，以便搜寻和辨认遗留在战场上的伤者、病者和死者并使有关方面能够收集、搬运、交换和运送上述人员。
- (三) 联合国部队不得攻击医疗所或流动医疗队。它们在任何时候都应受到尊重和保护，除非它们在其人道主义职能之外被用于攻击联合国部队或以其它方式实施对联合国部队有害的行动。
- (四) 联合国部队在一切情况下都应尊重和专门从事搜寻、运送或治疗伤者或病者的医疗人员以及神职人员。
- (五) 联合国部队应像尊重和保护流动医疗队一样，尊重和保护伤者、病者或医疗设备的运输。
- (六) 联合国部队不得对伤者、病者或受到本条保护的人员、机构或设备实施报复行动。
- (七) 联合国部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尊重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除了标识和保护医疗队以及医疗机构、人员和物资外，这些标志不得被用于其它目的。禁止任何滥用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的行为。
- (八) 联合国部队应尊重病者、伤者和死者的家人获得有关其消息的权利。为此目的，联合国部队应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寻人局的工作提供便利。
- (九) 对属于人道和中立性质并无区别实施的救援行动工作，联合国部队应提供便利，并应尊重此类行动之人员、车辆及住所。

第十条 生效

本公告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生效。

科菲·A·安南
联合国秘书长